

普陀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概 述

- 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、省市区政府对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由区农业农村局编制。
- 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
-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总体情况

一、主动公开进阶提效

2021年全年累计主动
公开政府信息**149**条

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**2**件
政策解读**2**条
并已全部完成**互相关联**
提升用户阅读体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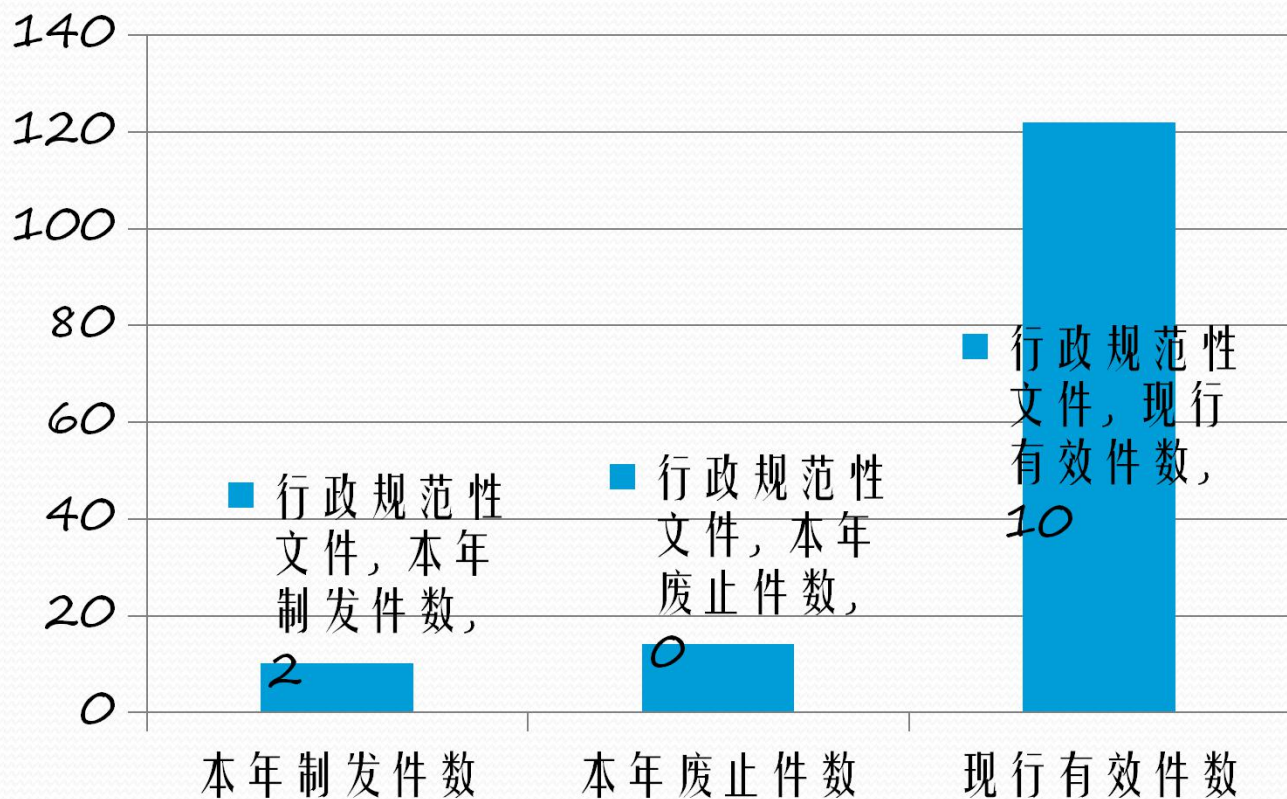
总体情况

二、依申请公开规范提质

2021年共
受理依申请
公开○件

办理完成○
件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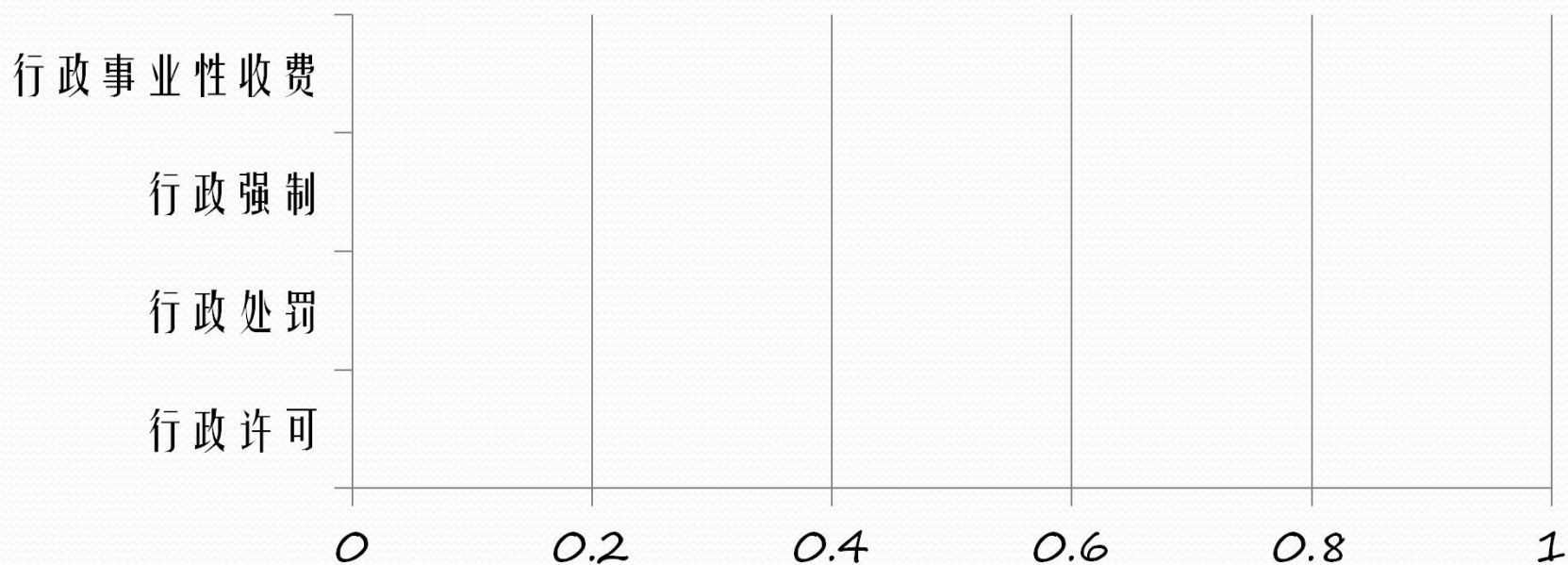


2021年年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**2**条

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**10**条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处理决定数量或金额



2021年无处理决定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申请人情况



自然人

0



法人

0

2021年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
依申请公开**0**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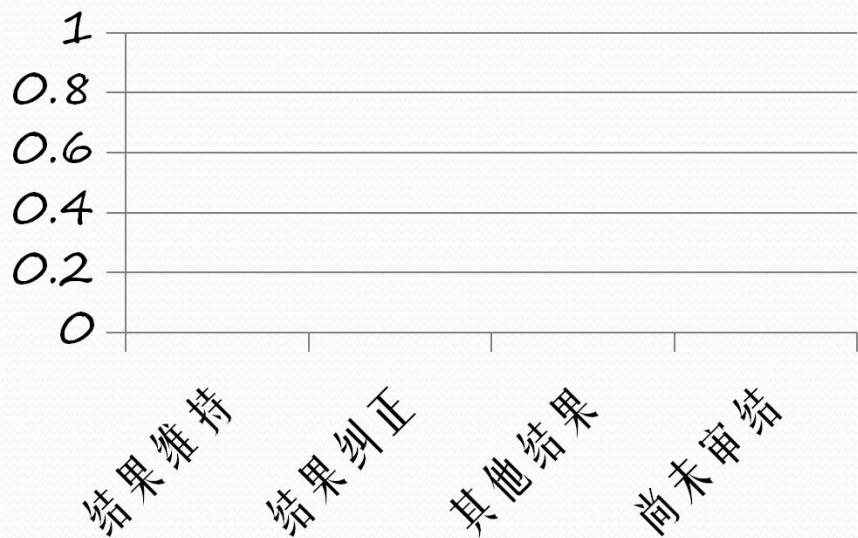
办理结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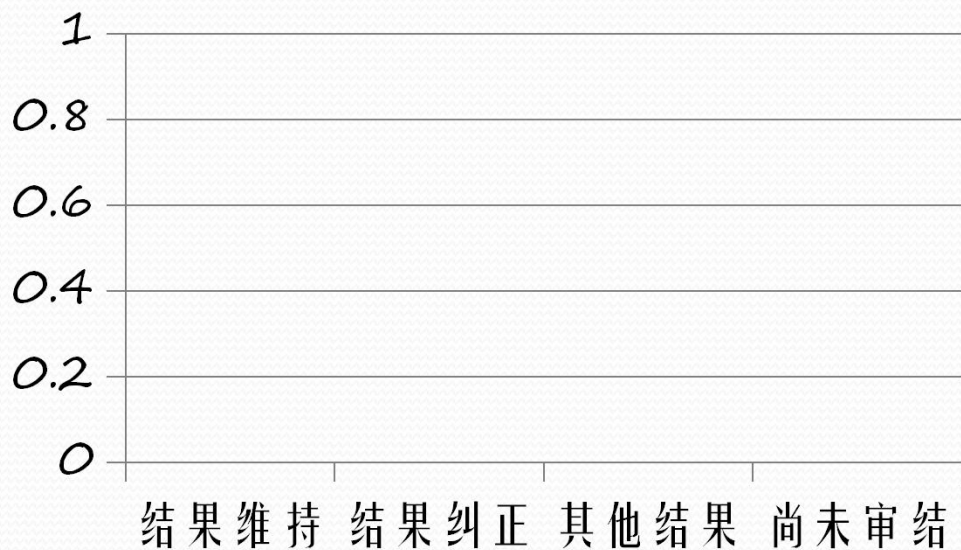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行政复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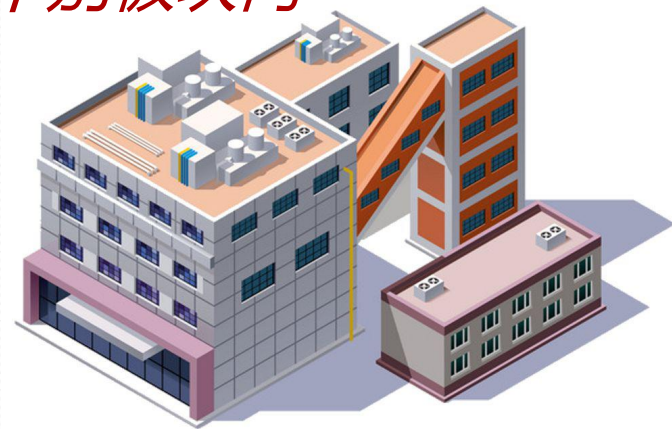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诉讼



2021年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区农业农村局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但同时还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个别板块内容不够完善等问题。

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。深入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制，信息公开加强行政二队制度，三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二是自觉廉政等二是队伍，三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三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四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五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六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七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八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九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十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十一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十二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十三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十四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十五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十六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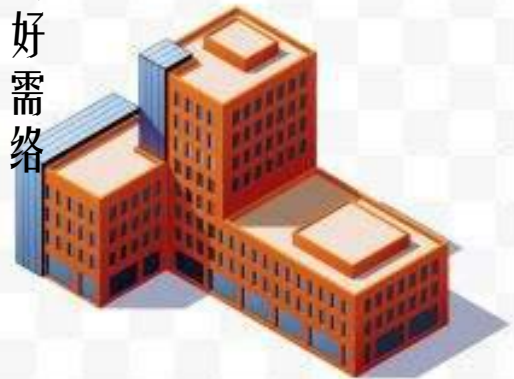
十七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十八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十九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二十是信息公开平台及

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

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

普陀区农业农村局

(本图集资料仅供参考)

